

# 開發信用狀約定書

LX000100-TW-05/16

上項開發信用狀之申請，倘若經 貴行核准，申請人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關於本信用狀下之匯票及其附屬單據等，如經 貴行或 貴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無訛，申請人一經 貴行通知或提示匯票時，應立即贖單及付款或承兌並屆期照付。
- 二、上述匯票或相關單據等倘於事後證實其為錯誤或偽造或有其他瑕疵等情事，概與 貴行及 貴行之代理行無涉，其匯票或有關係務仍應由申請人全額照付。
- 三、非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本契約信用狀因傳達機關傳遞中發生之錯誤或遲延，或專門術語解釋上之錯誤，及單據或單據上所載貨品，或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滅失、遲延、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抵達後，或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 貴行或 貴行之代理行無涉，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仍應由申請人全額照付。
- 四、與上述匯票及與匯票有關之債務，及申請人對 貴行不論其現已發生或日後發生，已到期或尚未到期之其他債務，在未清償以前，貴行得就本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逕行處分，賣得價金用以償還對 貴行之債務。申請人所有其他財產，例如存在 貴行及分支機構或 貴行所管轄範圍內之保證金或存款等，均任憑 貴行處分，用以清償票款及其他債務。
- 五、申請人願意提供各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及進口貨品為 貴行設定質權或動產抵押權，以為各筆信用狀項下一切債務之擔保，並以本約定書為提供擔保之證明，前開擔保權利或擔保品如須辦理登記或過戶者，申請人願立即辦理登記或過戶手續，並將證件交由 貴行收執，其因登記或過戶所須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前開擔保品確屬申請人所有，如有第三人對該項擔保品主張權利而發生糾紛致使 貴行遭受損失時，申請人等均願負責賠償。
- 六、如上述匯票或債務到期而申請人不能照兌或給付時，或 貴行因保障本身權益認為必要時， 貴行得不經通知，有權決定將本筆信用狀項下之保證金用以抵償。關於前條財產（包括貨物在內）， 貴行亦得不經通知，有權決定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抵償 貴行借墊各款，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且債務之抵充順序由 貴行決定。
- 七、申請人保證於 貴行辦理進口開狀之貨品係屬我國政府核准進口之項目，並承認每筆結匯證實書所載結匯金額與開狀金額之差額（即未結匯金額）為 貴行墊付之金額， 貴行實際墊付金額較前述差額為高時，概以 貴行有關帳冊文件等記載之金額為準，立約人絕無異議。申請人並保證凡本約定書所送交之個別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確與有關當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明書內所載各項條件及細則相符，並已一一遵守，倘因申請人之故意過失致信用狀未能如期開發， 貴行概不負責。申請人授權 貴行得刪改申請書內任何部分，俾與輸入許可證所載相符。此外申請人應遵守國際商會最新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
- 八、於信用狀未要求匯票、或信用狀有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時，申請人對以上各條款仍願遵守，絕不以展期、重開或條件之修改或無匯票等為理由而提出異議；於信用狀縮短有效期間或減少金額時，申請人對於已付 貴行費用不得主張退還。
- 九、申請人茲明示且不可撤銷授權 貴行，凡申請人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委託 貴行開發之信用狀項下之貨品全部或部分運達後，倘申請人就 貴行所開發各筆信用狀未於相關授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限內還款贖單、或申請人因委請 貴行開發信用狀並經 貴行依相關授信契約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均得由 貴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後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申請人同意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申請人並切實聲明， 貴行依此所為之報關提貨等行為，視同申請人之行為，具有拘束申請人之效力。
- 十、如為二人以上（含）之申請人共同委請 貴行依本約相關規定開發信用狀時，就本約定項下之一切債務負連帶責任，並負責向 貴行辦理一切結匯手續。
- 十一、連帶保證人願就申請人所簽署約定書、申請書（包括所列各項之允諾及協議行為並包括其展期、重開及修改事項）及有關文件負連帶清償責任。
- 十二、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申請人之授信資料予他人查詢，並同意 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徵信調查報告及授信資料（含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申請人之財務、票據、信用等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並同意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金融機構會員。
- 十三、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 貴行債權債務之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往來金融機構或其他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 SWIFT），如合於上開機構等之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貴行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電腦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有變更，申請人並願立即通知 貴行。申請人為法人時，並包括負責人之個人資料。
- 十四、申請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如未為通知， 貴行將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申請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十五、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書相關事項與 貴行為往來時，除有特別約定或已另立「外匯業務印鑑卡」外，以申請人留存於申請書之簽名蓋章為留存印鑑樣式，凡持有前開印鑑樣式前往 貴行請求申辦本申請書所載之有關事項或使用其相關文件者，均視為申請人之代理人， 貴行得予受理。
- 十六、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暫停申請人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一) 貴行為控管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立約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而申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資料時。
  - (二) 申請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十七、本約定書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驗印：